

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《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的议案》；

本次增资，有利于广州爱尔扩大运营规模，提升整体竞争力，为其持续稳定发展提供了资金支持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对广州爱尔进行增资。

2、《关于对深圳市达晨创坤股权投资企业(有限合伙)相关事项调整的议案》。

公司本次调整认缴出资，履行了相关的审议程序，且该调整事项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认缴出资额由原来的 30000 万元减少至 12000 万元。

独立董事：王建平、张志宏、曾德明
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